

晋政办函〔2021〕11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调整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函**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调整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请示》（晋市监发〔2021〕171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调整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一)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对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指导。

(二)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各级、各部门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四)拟定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措施,开展宣传培训,组织考核督查检查。

(五)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医保局、省小企业局、省

药监局、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等 30 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局长、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送省政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 **四、工作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 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吴 伟 副省长
- 副召集人：张九萍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薛 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李肇伟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段 萃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郝永新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 成 员：薛向锋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 马玉玺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 张其光 省科技厅副厅长
- 乔丽刚 省工信厅副厅长
- 宋海兵 省民政厅副厅长
- 李云涛 省司法厅副厅长
- 师广卫 省人社厅副厅长
- 赵福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级干部
- 张继平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翟顺河 省住建厅副厅长
- 雷天才 省交通厅一级巡视员
- 王 兵 省水利厅副厅长
- 姚继广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 贵 省文旅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冯立忠 省卫健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刘 峰 省国资委副主任  
乔宝贵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张效堂 省广电局副局长  
马爱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副局长(副主任)  
胡万升 省能源局一级巡视员  
康中南 省医保局副局长  
史国兵 省小企业局副局长  
李庭芳 省药监局副局长  
朱东宏 省税务局副局长  
王山松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丽欣 山西银保监局副局长  
曹淮扬 山西证监局副局长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